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8/Rev.1/Mod.3
23 April 1993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机构的财务条例

修订情况

1992年12月4日理事会对《财务条例》作了如下修改：

“第5.03条

- (a) 当拨款需用于偿付通过该拨款的那个财政年度内承担的合法债务时，拨款的有效期应保持到该年度结束后的12个月，如需要偿付研究合同的债务，则应保持到该年度结束后的24个月。
- (b) 相应于通过拨款的那个财政年度年末未用余额中非节余部分的推迟的计划活动拨款的，其偿付债务的有效期应保持到该年度结束后的12个月；如需偿付前12个月中承担的合法债务有效期则应再保持12个月。仅在成员国充分缴纳了拖欠的摊派会费款额后，才能规定上述拨款作清偿债务用。”

“第5.04条

- (a) 在第5.03(a)条规定的12个月和24个月；以及
- (b) 第5.03(b)条提出的另外12个月

结束时，按第5.03条保留的任何拨款的未用余额应按第7.01条的规定记入上一财政年度暂定现金盈余的贷方。未付的一切有效债权的债务都应用当年拨款偿付。”

暂停应用

1992年12月4日理事会还授权秘书处：仅就推迟的计划活动情况，在通过拨款的那个财政年度结束时拨款的有效期方面暂时停止应用《财务条例》第5.03条；在《财务条例》第5.04条中提及的第5.03条的时间限度上，暂时停止应用《财务条例》第5.04条。暂停应用的最长期限为两年，两年结束后理事会将再行处理此问题。